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CM-112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4.0 本 版 1 of 5 次 頁

1. 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辦法。有關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

- 3.1 財務單位:相關作業辦法之承辦。
- 3.2 稽核單位:監理。

4. 定義:無。

5. 工作內容:

- 5.1 資金貸與對象:
- ABRIATION. 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任何他人:
 - 5.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5.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
 - 5.1.2 前項(5.1.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周期為 準。
 - 5.1.3 前項(5.1.1.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 期限。。
-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5.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 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5.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2.2.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
 - 5.2.2.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2.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3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CM-112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版本	4.0			
	頁 次	2 of 5			

-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3.1 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5.4 經辦單位: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5.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5.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 5.9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
 - 5.5.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5.5.1)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5.5.3 前項(5.5.2)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5.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 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屆期不得展延。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且展期不得超過一年。
- 5.7 計息方式: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之。
- 5.8 資金貸與辦理作業:
 - 5.8.1 申請流程:
 - 5.8.1.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 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5.8.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評估貸與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及是否符合本作業流程之規定。
 - 5.8.1.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並加 以徵信調查。
 - 5.8.1.4 經分析屬可行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5.8.2 徵信:
 - 5.8.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 信作業。
 - 5.8.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文件編號CM-112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版 本 4.0頁 次 3 of 5

- 5.8.2.3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 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為主),以 作為貸放之參考。
- 5.8.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8.2.5 借款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 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 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8.3 貸款核定:

- 5.8.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 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核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5.8.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 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 事會決議。
- 5.8.3.3 借款條件經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5.8.4 簽約對保:

- 5.8.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 5.8.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5.8.5 擔保品權利設定:
 - 5.8.5.1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8.5.2 借款人未提供擔保品,則應於資金貸放前開立貸放金額一點二倍之擔保本票
 - 5.8.5.3 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財務單位應按季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5.8.6 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 5.8.7 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流程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 撥款。

5.8.8 登帳:

- 5.8.8.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5.8.8.2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於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

5.9 審查流程應包括:

- 5.9.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9.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112	
	版	本	4.0	
	頁	次	4 of 5	

- 5.9.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9.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0 還款: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5.11 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 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5.12 依法申報與公告:
 - 5.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股務 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5.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者。
 - 5.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5.12.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12.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流程。
- 5.1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流程:
 - 5.13.1 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 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 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13.2 展期: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依本辦法 5.6 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 5.13.3 借款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13.4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5.13.4.1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流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5.13.4.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5.13.4.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 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	編號	CM-112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版	本	4.0		
	頁	次	5 of 5		

- 5.14 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5.1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流程:
 - 5.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該辦法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
 - 5.1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5.15.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流程是否適當。
- 5.16 罰則: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7 其他事項: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6. 實施及修訂:

6.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